

证券代码：920685

证券简称：新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5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清博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博华”）股东所持有的清博华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了《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同时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